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0月17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第52次(10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劃及發展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設置「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常設組織，決議事項需提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學系主任、心理學系主任及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教育學系、心理學系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另由學程主任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並由學程主任為會議召集人。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查本學程必修、選修課程之增減及授課課程調整或課程規劃之提案。
 - 二、薦請學程主任召開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 三、議決其他有關本學程課程改進與發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進行課(學)程等各項議案審議時，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委員視需要提議召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